**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401，申请教育学硕士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需求，服务教育现代化，瞄准教育领域学术前沿，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的专业知识解决教育研究领域和实践领域问题的能力，具有竞争力的学术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具有教育学科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胜任教育研究、教学及管理等工作；具有综合应用本学科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熟悉学科发展前沿，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外语听说能力以及一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一）教育学原理

（二）高等教育学

（三）教育技术学

（四）研究生教育学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35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29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6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6学分，选修课≥8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实践环节4学分、学术活动1学分、选题报告1学分。

（二）课程设置

| **课程****类别** | **课程****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学位课（5学分） | 外语（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学院 |  |
| 思政（3学分） | 4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4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专业学位课（16学分） | 40220224016 | 教育原理 | 36 |  | 2 | 1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17 |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18 | 教育心理学 | 36 |  | 2 | 1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19 | 课程与教学论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0 | 教育哲学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1 | 教育法学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2 | 高等教育学 | 36 |  | 2 | 1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3 | 高等教育管理：理论与方法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4 | 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 | 36 |  | 2 | 3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5 | 教育技术学 | 36 |  | 2 | 1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6 | 人工智能与教育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7 | 教学系统设计 | 36 |  | 2 | 3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8 | 教育人力资源管理 | 36 |  | 2 | 1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29 | 学生事务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30 | 教师考核与评价 | 36 |  | 2 | 2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8学分）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必修环节（6学分） | 40220624007 | 教育学学硕选题报告 | 18 |  | 1 | 4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 40220624008 | 教育学学硕学术活动 | 18 |  | 1 | 4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5次 |
| 40220624009 | 教育学学硕实践环节 | 72 |  | 4 | 4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实践环节的基本类型

1．社会实践

研究生可以通过组织和参与社会调查、支教、扶贫及其他志愿者服务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提倡以小组或团队形式开展，累计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研究生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后，需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实践过程概述及体会、感想等，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社会实践服务对象（单位或个人）应在报告上填写评语。研究生提交由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书面实践报告，学院审核通过后记1学分。

2．助研、助管

研究生担任助管或助研工作，其目的是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能力，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完成至少一个标准岗位的助管或助研工作通过后记1学分。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管的相关要求和考核办法等参照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3．创新创业竞赛

规范和促进研究生科研成果转化，鼓励研究生开展创业实践，提高创业技能。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并完成我校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院审核通过后记1学分。

4．基金申请书撰写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省（市）级及以上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纵向项目的申请书及20分钟汇报PPT，经指导教师检查、评阅合格者记1学分。

5．国际交流

研究生在读期间通过各类项目赴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交流合作（不少于3个月），或参加一次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学院审核通过后记1学分。

6．实验室安全培训（必选）

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记1学分。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实践环节，但不记学分，所缺学分必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学术活动

为了促使研究生能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每个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1次在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且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必须写出500字以上的心得。经指导教师（小组）检查、审核，完成者在必修环节记1个学分。

（三）选题报告

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课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考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因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与导师实际课题或预研课题的研究，开展调研分析、文献查阅、方法应用、方案设计等工作。通过科学研究，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在科学研究中得到全面提高。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的指导方法，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更多地采取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具体方式如下：

1. 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经常性的政治、纪律和思想教育相结合。在认真学好政治理论课的同时，要求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
2. 坚持课堂讲授和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提倡启发式、研讨式教学，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课程学习和科研论文工作并重的原则。既要深入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培养具有教育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教学、管理工作的能力。

**八、其它**

（一）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凡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原总学分要求基础上增选不低于4学分的本学科基础类课程（包括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来替代补本课程的修习环节。

（三）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5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四）教育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三学期的课程学分不少于3学分；

（五）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六）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七）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5级教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